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份来源: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新材"、"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向窗颜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股份来源: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新材"、"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向窗颜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额助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意励计划",对表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41%,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为93.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增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41%,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为93.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规投予权益总数的94.33%。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33%,预留权益5.6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规投予权益总数的9.67%。占本激励计划非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的1.33%,预留权益5.60 万股,占本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积极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本公司根据公司进入《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人本,从股资的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衡防方式、本激励计划采用的股权激励,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有特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二)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规投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二、规设出的权益数量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87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 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 股本的比例
	-, ii	前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	心技术人员	
吕浩平	实际控制人、董事	3.00	3.04%	0.04%
刘晓春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00	3.04%	0.04%
刘骞峰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员	2.50	2.53%	0.04%
王小伟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 技术人员	3.00	3.04%	0.04%
乔木	副总经理	2.50	2.53%	0.04%
袁江波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	2.53%	0.04%
张波	副总经理	2.00	2.02%	0.03%
钱晓波	总经理助理	2.20	2.23%	0.03%
王银彬	财务总监	2.50	2.53%	0.04%
赵彤	核心技术人员	1.00	1.01%	0.01%
路志勇	核心技术人员	0.90	0.91%	0.01%
毛游	核心技术人员	0.96	0.97%	0.01%
李启贵	核心技术人员	0.80	0.81%	0.01%
何汉江	核心技术人员	0.96	0.97%	0.01%
郭强	核心技术人员	0.80	0.81%	0.01%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	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72人)	64.58	65.36%	0.92%
三、预留部分		5.60	5.67%	0.08%
合计		98.80	100.00%	1.41%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	通过全部有效的股	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

在11、工作工时,石威则对多超过主的有效的放牧成员则可须获良的举公司成员均未超过 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 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吕浩平先生、刘晓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计划激励对象中,吕浩平先生、刘晓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计划激励对 你包括独立董事 监事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及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活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

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投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第四个归属期

第三个归属期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投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 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块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属权益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 票总量的比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 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一个归属期 第二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三个归属期 25%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 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若领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 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投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 归属安排 用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 1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一个归属期 30%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 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归属期 40%

目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 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由请归属的该期限制 在上述的定期间內不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示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凝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过、质押、抵押、投票红利、股票红利、股票统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质押、抵押、提供或用于偿还债务等。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1、公司未发生任一以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1) 成型一个专计牛良财务会订报告被任前会订押出共合定总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申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 膝人措施;

緊人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一)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_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益本及共产品的证据。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议应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病理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病理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费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4 年四个会计年度,

母一云月十	没写物 ()	、 , ☆	中及亚坝方核日你如下所小: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 度		净利润	营业收入			
第一个归属 期	2021		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 不低于 20%,即不低于 1.9 亿元。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即不低于13.7亿元。			
第二个归属 期	2022		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 不低于 44%,即不低于 2.3 亿元。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即不低于16.4亿元。			
第三个归属 期	2023		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 不低于 73%,即不低于 2.8 亿元。		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 曾长率不低于87%,即不低于19.6亿元。		
第四个归属 期	2024)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 不低于 108%,即不低于 3.3 亿元。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4%,即不低于 23.5 亿元。			
指标(对应系数)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净利润(X)			完成目标		X=70%		
			未完成目标		X=0		
营业收人(Y)			完成目标		Y=30%		
			未完成目标		Y=0		
公司层面系数			X+Y				
注:1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提益后的净利润 并剔除木							

注:1、上述"争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投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券核与首次投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投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 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22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 长率不低于73%,即不低于2.8亿元。 2023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均长率不低于 108%,即不低于 3.3 亿元。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 增长率不低于 124%,即不低于 23.5 亿元。 2024 营业收入(Y)

公司星面系数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人"及"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上述"维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东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亦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根据公司制定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根据公式,并不从非传统数考核。

理办法》,对个人进行铺效考核。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 A, B+, B, C, C-(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 C-) 六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条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年度考核结果
 A+
 A
 B+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 * 公司层面系

数★个人层面系数。
数★介人层面系数。
次動対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

在关联天系的重导应当回继表决。重导会应当在审议通过不计划开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各记等事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拥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投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处了对内观查在公司对内容能自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估况进行自查。6、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按置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8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统计并按置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8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统计并按置除公司董事、企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接受和限和比型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接了归属和各位等。2、公司在间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行可以为全等。
2、公司在间激励对象投出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发生的发展和发验,如此董事会应当就比较强和分。2、公司的激励对象投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使了企业任何也内实成上逐工作的,应当及时按露不对。4、公司向激励对象投入资证是还是不是实施不是的一个,公司还是在60日内,成上全工作的,应当及时按露示的分,为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的对关,为是可以通过后、公司应在60日内,成上这工作的,应当及时按路计划和同时的3个月不得再次审议整个发展的时间,以后被随时对后的3个月不得再次审议股级激励对的。

的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 不计算在 60 日內)。 6.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末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 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归属的 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 对象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在 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 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 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官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

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其中: $Q_{\mathbf{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mathbf{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 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mathbf{Q} \! = \! \mathbf{Q_0} \! \times \! \mathbf{P_1} \! \times (1 \! + \! \mathbf{n}) \; / \; (\mathbf{P_1} \! + \! \mathbf{P_2} \! \times \! \mathbf{n})$

其中: $oldsymbol{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oldsymbol{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oldsymbol{P_2}$ 为配股价 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 = Q_0 \times n$

25%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派息. 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mathbf{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mathbf{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mathbf{2}}$,为配股价格; \mathbf{n} 为 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 = P_0 - V$

 $P = P_0 \div H$

其中: $m{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m{V}$ 为每股的派息额; $m{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 后,P 仍须大于1。

后,P.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投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
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法律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
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十、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已、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
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
股票投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票按于目的公允的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订入相关成本或资用和资本公积。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以及《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接于限制性股票》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 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用该模型 对接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接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份: 89.85 元 / 股 假设接产日收盘价值 2021 年 9 月 29 旧收盘份为 89.85 元 / 股) 2、有效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接予日起至每期首个可归属日的期 距)

3、波动率分别为: 14.75%、17.67%、18.85%、18.23%(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4.无风险收益率;1.50%、2.10%、2.75%(本四十四八下,2.10%、2

接手的限制性股票 预计摊销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93.20 3.275.03 420.46 1,487.81 789.39 418.98 158.39 93.20 3.275.03 420.46 1.487.81 789.39 418.98 158.3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接予日、接予价格和接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例子/图形/2022年 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5.60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

报告为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5.60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 以上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将 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 限制性股票费用的维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 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微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 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 励对象已获投目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或该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 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为时报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等的有关规定。根板后分离应时或转放规定为规度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等的有关规定。根板后分离应时或转规使力规度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等的有关规定。根板后分漏户归属于参创的方数和效象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撤励对象条征的劳动合同 或聘用合同执行。 5、公司确定本产量的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完除着产品的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撤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 6、若激励对象面数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读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和超效更明有一种。 6、若激励对象面数和自义条。 (二)激励对象应到在处计模数以条。 (二)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 有页截。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控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等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等。
5、激励对象医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激励对象所被,看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况,是不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并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其已获投但归属条件尚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政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则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投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强励对象宏等【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相关事项。 8、加激励对象在归属权益后离职的,应符合公司内部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如激励对 象违反公司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应将其因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所 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进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10, 法律、法规及本缴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为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 性股票取消归属,作度失效; 性股票取消归属,作废失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

(口)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

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出现下别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1) 公司控制收发生变更;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还由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遵空损失的。可按照本数的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负负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因降职,免职或降级,其行政职务或职级已不符合公司激励标准的,激励对象码、洗涤的对象因降职,免职或降级,其行政职务或职级已不符合公司激励标准的,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矢效。离职前需缴纳元中限制在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严重违反公司制度,或按照《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受到一等处罚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主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的或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需返还已归属未满。2年部分的股票收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程

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4. 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遵守保密义多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发生本款所选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缴效考核的,其个人缴效考核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有个人缴效考核的,其个人缴效考核的,其个人缴效考核的,其个人缴效考核的,其个人缴效考核的,其个人缴效考核的,其个人缴效考核的,其个人缴效考核的,其个人缴收考核办,现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 激励对象因实验或是不要的人,一个人。其实是有人。我们或是不再纳入归属条件。为助价量的人所得税。

1.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缴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出极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家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国,并作废失效。家职前需缴纳完毕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的未得未知实的财产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激励对象已被无限。

并作废失效。
7.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
浓灏励计划及/或股及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
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E)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1/12率/J.1.1.4公版外天云州米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f(四)现场会议召开的目期,时间和地点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0月18日 14时00分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辖业工路副71号(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经票起上时间,自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18日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年 10 月 18 日采 2021年 10 月 18 日采 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嚴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肖宝强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 2021年 9 月 30 日按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系积投票议案 《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其擴要的议案》 《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理办法>的议案》 《美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 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 识明各议案已投露的时间和极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三 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一)股权登记目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瑞联新材 2021/10/12 A 股 68855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網商的律帅。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签记方法
(一)签记时间;2021年10月15日9:00-11:30,13:00-16: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签记的,须在2021年10月15日16:00前送达。
(二)签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证券法务部(三)签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签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投委托书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
(汉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投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
(汉法人股东古建位大麦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务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在进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签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及司办理签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至公司办理签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为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的非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签记时间 2021年10月15日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泛电话力式办程显比。 、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

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所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蓝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Ξ.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赫雪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此事。

到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衡要的议案。

条)> 及其編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值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竞资公司励的负束机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废加机制,吸引和管住优秀人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指索公司及全板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结果、同意 3票,弃权 0票,反对 0票,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例如(如w. see. com. cn.)按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从市场公司,从市

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和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指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途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须捷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二、上四公市門件《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14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征集人依据状因现行法集、11以后规型规定压工。11以外,2013年,2013年,2013年,2013年 10月 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 10月 14日至 2021年 10月 15日(每日 10:00-12:00,13:00-15:00)

(三)征集力丸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证果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券托投票股段发耗书》)。
2.向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法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股东分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投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如有);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专国和任何看);上冰个供款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专国的任何看1;上冰个供款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专目的任何和看1;上冰个供款的关键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专目的任何和看1;上冰个供需经个人股东签字。

(2)於代以宗政宋が「人取示的、共四派と平八刁以北公中」(1)於下京中。 卡复印件(如有);上述文件需经个人股东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 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 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法务部接收或信函寄送的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委托投票股东送法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城纪,2020年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辖业二路副 71 号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邮编:710077 电话:029-68669089-8709 收件人:证券法务部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领加入为有效;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3、股东已校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向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维集事项无投票权。(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州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1、服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会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任的则对征集人相认定其对征集人的规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相认定其对征集人的规模系托的则对征集人的规划条任,则和任集人相以定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资权为任务统无统。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附件: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接授权委托内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肖宝强先生作为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面的积型意见。

事项的投票意见:

		佐門 (未)			
ĺ	2	(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			
	注:	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 $\sqrt{1}$ ",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这	自审议项	页选择同	意、
	对或弃	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	峰路的,	则视为	授权
	托人对'	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			
	单位	立委托须由单位决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